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陆河财社（2018）12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（疾病防控项目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安排 2018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（卫计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（2018）40 号）和县卫计局《关于要求批复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项目的分配方案请示》（陆河卫计字（2018）265 号）及县领导的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（疾病防控项目）资金 20.73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款列 2018 年“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疫病防控项目。

二、请你单位收到此款后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，擅自变更资金用途；扩大资金使用范围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8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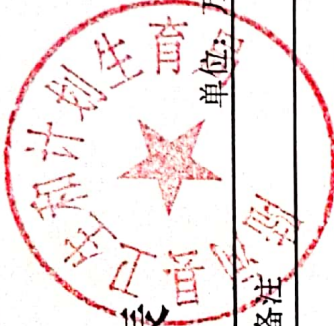
陆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2018年7月30日

抄送：郑少琴副县长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8年7月30日印发

2018年省级疫病防控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单位名称	金额	备注
县疾控中心	16.73	专项资金用于购买尿碘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等，建立尿碘检测能力
县妇幼保健院	4	专项资金用于增补叶酸项目（妇幼健康行动计划）

单位：万元